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4〕104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港区后井片区市政综合配套工程 (道路)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16号)批准，现需征收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5.5047公顷集体所有土地、锦里村0.4068公顷集体所有土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9115公顷作为海沧港区后井片区市政综合配套工程(道路)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海沧港区后井片区市政综合配套工程（道路）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59115	海沧区人民政府	海沧街道后井村、锦里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16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港区后井片区市政综合配套工程（道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海政征〔2024〕19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6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 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4〕22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5.3697 公顷（其中耕地 1.61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 1.5238 公顷、旱地 0.0316 公顷、园地 1.9215 公顷、草地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3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9 公顷，锦里村水浇地 0.0632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园地 0.3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合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911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